

2025 年孟州市河雍办事处东田丈村农产品 深加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孟财磋商采购-2025-31

交易编号：MZJYZ2025046

采 购 人：孟州市河雍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2. 磋商文件	15
3. 响应文件	15
4. 响应文件提交	16
5. 响应文件开启	17
6. 评审及磋商	18
7. 授予合同	25
8. 其他	25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26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33

温馨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

2. 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jztf)的磋商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z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响应文件开启时，各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并携带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在开启现场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2.7 各供应商应携带可连接网络的手提电脑以便进行多轮报价（《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2.8 供应商（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j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2.11 未尽事宜请供应商仔细阅读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2.12 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与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

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供应商自行进行相关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澄清或变更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孟州市河雍办事处东田丈村农产品深加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http://www.ggzy.jiaozuo.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孟财磋商采购-2025-31 交易编号: MZJYZ2025046

2. 项目名称: 2025 年孟州市河雍办事处东田丈村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3226121.54 元

最高限价(如有): 3226121.54 元

5. 采购需求:

5.1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建筑面积 3028.80 m², 建筑层数: 一层, 建筑高度: 屋脊高度 8.776m, 檐口高度 7.00m, 结构形式: 轻钢结构。(详见工程量清单)

5.2 采购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保修和相关服务。

5.3 标包划分: 1 个标包

5.4 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5 建设地点: 孟州市

5.6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5.7 质量标准: 合格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质要求: 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施工资质,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后任意 1 个月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3.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

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磋商文件。（联系电话：0391-3568920）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特别提醒：1.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 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孟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根据豫招协【2023】002 号收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孟州市河雍街道办事处

地 址：孟州市河雍大道

联系方式：谢三立 134624630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103 室

联系方式：郭峰 15703918288

3. 监督部门

名称：孟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电话：0391-81566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凡标有“*”的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偏离都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或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2.2	采购人	采 购 人：孟州市河雍街道办事处 联 系 人：谢三立 联系电话：13462463005 地 址：孟州市河雍大道
1.2.3	采购 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峰 电 话：15703918288 地 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103 室
1.2.4	项目名称	2025 年孟州市河雍办事处东田丈村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1.2.5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孟财磋商采购-2025-31 交易编号：MZJYZ2025046
1.3	预算金额及 政府采购最 高限价	预算金额：¥3226121.54 元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3226121.54 元 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 超过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项目概况及 采购范围	项目概况：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面积 3028.80 m²，建筑层数：一 层，建筑高度：屋脊高度 8.776m，檐口高度 7.00m，结构形式：轻钢结构。 （详见工程量清单） 采购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 容的施工、保修和相关服务。
1.4.2	标段（包） 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标段（包）。
1.4.3	*工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1.4.4	*质量要求	合格

1.4.5	*工程质保期	按国家、河南省、焦作市相关规定执行
1.5.1	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节能产品（√是/ 否） 2. 采购环保产品（√是/ 否） 3. 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是/ 否）
1.5.2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
1.5.3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无 有，具体产品为 <u> / </u> ，供应商投报的以上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对★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实施政府强制采购。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凭据扫描件以及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扫描件或缴纳社会保险承诺书（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8.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施工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9.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提供劳动合同以及 2024 年 6 月 1 日后任意 1 个月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提供无在建承诺函） 10.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供应商提供的查询记录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查询记录的也不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1. 供应商必须是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发展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相关证明。）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6.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1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

		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1	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1.13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具体要求详见技术参数评审要求。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3.3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jztf 格式)一份。
3.5.5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不需要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j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	*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

		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本次采购不退还响应文件。
4.4	*样品及演示	样品：无 演示：无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5.1	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3.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	1. 响应报价未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 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加“*”条款要求 3. 工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4. 质量要求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 磋商有效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6. 工程质保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7.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9.1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9.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0.1	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5	*付款方式	进场后预付合同价的 60%，但需提供预付款保函、中小微企业声明。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审核价格的 100%，在付款前乙方按照审核价的 3%交至甲方指定账户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有质量问题待问题解决后支付。
8.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根据豫招协【2023】002 号收取。

8.2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2.3。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8.3.1	磋商文件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3.2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一律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3.3	确定成交人后	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成交单位在确定成交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伍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响应文件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1.5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1.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项目。

1.2.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采购最高限价

1.3.1 本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工期、质量要求、工程质保期

1.4.1 采购内容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工程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采购是否召开采购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项目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个工作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 (4)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5) 施工方案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磋商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包段，是项目采购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段编制

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段提交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6.8 项之规定修正：

3.2.3 磋商总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竞争性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2.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及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报价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及数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5.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5.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响应文件的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和地点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2.5 供应商应清楚磋商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根据复制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对相关供应商进行投诉。

4.4 样品及演示

递交样品及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在采购标的交付使用且验收合格后退还。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响应文件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供应商进行文件解密；
- （3）代理机构进行文件解密；
- （4）各供应商核对信息；

5.3 现场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

6. 评审及磋商

6.1 磋商小组

评审及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6.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6.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3.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磋商小组成员变更

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及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及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及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及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及磋商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5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响应性审查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5.1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2。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3。

6.6 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审核后按无效响应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 (3) 响应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4) 工期、工程质保期、质量要求、付款方式等实质性要求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加“*”条款要求的；
- (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9)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6.7 响应文件的澄清

6.7.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8 错误的修正

6.8.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报价无效。

6.8.2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重大偏离是指对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9 磋商的程序及方法

6.9.1 磋商小组按照响应文件提交逆顺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顺序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文件中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技术和商务响应及磋商的情况，要求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二轮报价，并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磋商小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发起二轮报价，由采购人使用专用电话（0391-8292236）通知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二轮报价。

供应商未提交第二轮报价亦未明确表示退出本项目，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按第一轮报价计算。）

6.9.2 磋商文件中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9.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6.9.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质量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9.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质量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9.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对最后报价书面签字确认。

6.9.7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6.9.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标准
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坚持采购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审。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评审结束后，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评审标准：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总报价、商务、技术有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评审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评分因素和所占权重为： 1. 响应报价（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评审报价)×30 2. 商务部分（13 分） （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备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3）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4）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5）响应文件附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相关承诺得 1 分 （6）履职尽责承诺 3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的得 3 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技术部分 (57 分)

3.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的得 6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的得 3 分

本项缺项得 0 分。

3.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加固改造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的得 6 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加固改造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的得 3 分

本项缺项得 0 分。

3.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 6 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本项缺项得 0 分。

3.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6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的得 6 分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

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的得 3 分

本项缺项得 0 分。

3.5 工期保证与措施（5 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5 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2 分
本项缺项得 0 分。

3.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6 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 6 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本项缺项得 0 分。

3.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5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 5 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本项缺项得 0 分。

3.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5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的得 5 分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2 分

本项缺项得 0 分。

3.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6 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的得 6 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

况，具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本项缺项得 0 分。 3.10 风险管理措施（6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 6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 3 分 本项缺项得 0 分。 评分办法中涉及得分的，各种人员证书、业绩合同（及项目成果金额的证明材料）、获奖荣誉等资料扫描件应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扫描件的内容和数据应清晰可见。
--

6.10 评审原则

6.10.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供应商。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0.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10.4 核心产品将在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处理。

6.10.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1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1.1 评审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11.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

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6.11.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7. 授予合同

7.1 成交结果及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8.1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质疑与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 本次招标项目为 2025 年孟州市河雍办事处东田丈村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2. 项目概况：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面积 3028.80 m²，建筑层数：一层，建筑高度：屋脊高度 8.776m，檐口高度 7.00m，结构形式：轻钢结构。（详见工程量清单）
3. 采购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保修和相关服务。
4. 资金来源：
5.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6. 工程质量：合格。
7.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
8. 保修期限：按国家、河南省、焦作市相关规定执行。

以上内容属于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质保期内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日内无条件修复；质保期后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 5 日内修复。

材料使用：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必须是由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并达到国家环保标准；成交人在材料进场前必须先向采购人和监理提出书面报告，在取得采购人和监理书面认可的情况下方可进行采购和进场；如成交人未取得采购人和监理的书面认可就将材料进场，采购人有权终止与成交人签定的施工合同，所发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本工程由成交人负责施工并进行现场施工的管理、监督、协调，技术文件的整理、归档。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成交人应接受采购人的不定期检查，向采购人报告施工进度和质量。

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的承包方式，成交价在合同执行期内除规定的调价因素外不做调整。

完工后，所有垃圾全部清运出施工区。

服务承诺：质保期内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日内无条件修复；质保期后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 5 日内修复

保险：

①承包人须为本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上述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②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为本合同工程办理第三者责任险，为其职工办理意外伤害险，上述保险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上述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项目不得转包（若甲方发现乙方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二、招标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合同主要条款为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拟签订合同的格式，具体合同内容以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按照甲乙双方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关约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交易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报 价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2、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___天。
- 5、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1.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项目概况	
采购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保修和相关服务。
首次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工期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保期	
验收标准	
付款方式	同竞争性磋商文件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1.2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清单需填写完整, 不得漏项缺项)

附件 1.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此项）**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附件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为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此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磋商有效期。

附件 2 资格审查材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3**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根据“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建设厅豫劳社监察[2003]19 号文件”等相关部门相关规定，我公司针对（工程名称）项目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1. 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我公司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成交后能够及时、足额按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 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不足部分从业主给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河南省范围内承接的工程项目从未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及由此引起的上访讨薪事件的承诺

在承接过的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出现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造成被拖欠人员信访、围堵政府、聚众闹事等恶性事件。采购单位向住建、人社等部门查证为准，如有此类情况，则成交无效。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应商自主参加磋商未借用资质的承诺

承诺在 （项目名称） 中，我公司自主参加磋商，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全部为我公司在职在岗人员，不存在借用他人资质情况。如有此类情况，则成交无效。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建筑施工企业生产经营行为承诺书

本企业做为建筑行业中的一员，在建设工程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及建筑行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自觉履行的社会责任和义务，本人做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在（项目名称）的生产经营行为作如下承诺：

一、建筑市场方面

- （一）依照资质证书核定的工程施工范围承接工程项目，不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施工业务。
- （二）按照企业磋商时拟定的项目经理确定安排项目经理，不随意更换，确需要更换的按照有关规定报建设单位同意，并将新更换人员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保证项目经理经常在岗、履职尽责。
- （三）严格履行工程施工合同，按照约定按期完成合同范围施工内容，切实做到诚实守信。
- （四）及时发放工人（含农民工）工资，确保不克扣、不拖欠。妥善解决本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各种纠纷问题，及时化解各种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二、工程质量方面

- （一）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严格考核奖惩，确保体系正常运转，责任落实到位。
- （二）认真执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
- （三）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制，明确质量标准、管控措施和工艺要求，切实规范和加强施工质量管理。
- （四）切实加强建筑材料质量管理，严格材料验收把关，确保不合格建筑材料不进场、不使用。
- （五）严格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加强每一道施工工序、每一个施工分项、每一个施工阶段、每一项施工工程的检查验收，确保上一道施工工序施工质量不合格不进入下一道施工工序，上一个施工阶段施工质量不合格不进入下一个施工阶段，每个工程施工质量验收不合格不交付使用，确保施工中不偷工减料、弄虚作假。
- （六）对工程保修期内的质量问题，自觉履行保修责任，及时解决工程竣工后有关质量问题。

三、安全方面

- （一）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持续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建立健全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考核奖惩，确保体系运转正常，责任落实到位。

（二）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按照住建部规定和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三）建立施工安全管理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严格机械设备、施工用电、基坑开挖、脚手架搭设、模板支撑、临边洞口防护等各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检查验收、监督和管理，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严格落实主要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部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全部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杜绝无证上岗。

（五）加强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落实安全生产所需费用，确保安全生产费用不挤占、不挪用。

（六）切实加强企业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着力提高企业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确保各级各类人员安全教育全面到位。

四、施工扬尘防治方面

（一）切实重视和加强施工扬尘治理工作，加大扬尘防治工作力度，逐级明确和落实扬尘治理责任，确保公司承建项目扬尘防治工作全覆盖。

（二）认真执行扬尘防治法律法规及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制定，自觉履行扬尘防治责任和义务，切实规范扬尘防治工作行为。

（三）建立健全扬尘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对扬尘治理工作不力的项目实施整顿和经济处罚。

（四）本公司所有承接的工程项目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工作标准和要求，切实做到 7 个百分之百。

1. 施工现场 100%按标准要求设置封闭围挡，确保围挡严密、坚固、美观、高度符合要求。
2. 施工现场道路路面 100%进行硬化，及时进行道路洒水降尘及清扫。
3. 工地出入口 100%安装车辆冲洒装置，出工地车辆车轮车身 100%冲洒干净，确保不得带泥上路。
4. 工程拆除及土方开挖、垃圾装卸实施 100%洒水压尘。
5. 施工现场的土方、建筑垃圾及石灰、水泥、砂土等其他散碎性材料 100%覆盖严密。
6. 委托清运施工现场渣土及建筑垃圾车辆 100%为密闭（封闭）式合法正规车辆。
7.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点、污染指数监控率及出入口出场车辆冲洗监控率 100%。

以上承诺我公司将全面落实，如有违反承诺行为，愿接受各种处理。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我作为（项目名称）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扬尘防治工作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 一、认真贯彻执行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及政府和行业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扬尘治理责任，全面加强本项目施工扬尘控制与管理。
- 二、加强对扬尘工作防治的领导，建立本项目扬尘治理责任制，明确项目领导班子、相关人员及各分包单位的扬尘防治责任，并严格检查考核，确保扬尘治理任务、责任落到实处。
- 三、根据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扬尘情况，组织编制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方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 四、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立扬尘治理公示监督牌，标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工期、项目经理、联系电话、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五、配备洒水设备，配备现场保洁员，专门负责现场洒水降尘和扬尘垃圾清扫，保持现场环境卫生整洁。
- 六、全部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杜绝现场搅拌，杜绝现场焚烧各种废弃物。
- 七、工程外脚手架外侧按标准要求设置密目网全封闭，楼层内建筑垃圾采用洒水降尘清理，清理后垃圾用代装或容器装后使用垂直升降机械运送地面垃圾堆放点，现场建筑垃圾集中存放，封闭管理。
- 八、重污染天气或五级以上大风天气，不进行拆除作业、土方开挖、回填及清运作业。
- 九、自觉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提出的问题，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整改到位。
- 十、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工作标准和要求，切实做到 7 个百分之百。
 1. 施工现场 100%按标准要求设置封闭围挡，确保围挡严密、坚固、美观，高度符合标准要求。
 2. 施工现场道路路面 100%进行硬化，及时进行道路洒水降尘及清扫。
 3. 工地出入口 100%安装车辆冲洒装置，出工地车辆车轮车身 100%冲洒干净，确保不得带泥上路。
 4. 工程拆除及土方开挖、垃圾装卸实施 100%洒水压尘。
 5. 施工现场的土方、建筑垃圾及石灰、水泥、砂土等其他散碎性材料 100%覆盖严密。

6. 委托清运施工现场渣土（含泥浆）及建筑垃圾车辆 100%为封闭（密闭）式合法正规车辆，确保不沿路洒漏。

7.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点、污染指数监控率及出入口出场车辆冲洗监控率 100%。

十一、我公司保证做到：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7 个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17 号）文件规定，项目施工单位(乙方)必须达到“六个到位”的要求方可开工。施工过程必须满足“7 个 100%”、“2 个禁止”的标准，确保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达标。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可不附此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 施工方案（格式自拟）**附件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